

证券代码：837421

证券简称：ST 以太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以太；证券代码 837421）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并于2018年5月16日、5月30日、6月13日、6月28日、7月6日、7月20日、8月3日、8月17日、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2018-013、2018-015、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813），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惠先生；联系电话：13361075000

特此公告。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